

《泰康永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永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永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永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永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点

交费灵活自主选，固定递增保障全

可以选择趸交、3年、5年、10年、15年、20年、25年、30年交费期间；投保人可根据理财目标设定生存金领取期间和额度；同时在保障期间内保险金额和生存金每年按照保险金额的5%递增，身价、收益双增长。

分享成果有分红，经营稳健更心安

可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本公司拥有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资金运用，专业化的投资理念和领先的投资技术，确保投资资金运作安全。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我们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生存保险金数额为：

生存保险金 = 保险金额 × (1 + 5% × 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的年数)

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数额为：

身故保险金 = 保险金额 × (1+5%) × 15% + 您已交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后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数额为：

身故保险金 = 保险金额 × (1+5% × 身故时所在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数)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0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一、现金领取：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示例

投保类别： 泰康永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张先生 性别： 男

投保时年龄： 30 岁 交费期间： 20 年

保险金额： 10 万元 红利领取方式： 累积生息

保险费： 年交 9300 元

保险利益：

一、生存保险金：

张先生生存至 50 周岁，可领取生存保险金 20 万元

二、身故保险金：

1、如果张先生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25050 元

2、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后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数额为：

身故保险金 = 10 万 × (1 + 5% × 身故时所在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数)

三、保单红利

张先生生存至 50 周岁，保单累积红利（中档）为 44540 元。

保险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累计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 (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意外身故	非因意外身故	
1	31	9300	9300	22	62	102	22	62	102	0	0	105000	25050	3900
2	32	9300	18600	78	258	438	100	322	542	0	0	110000	110000	9600
3	33	9300	27900	114	400	684	218	730	1242	0	0	115000	115000	15500
4	34	9300	37200	156	568	980	380	1320	2260	0	0	120000	120000	22400
5	35	9300	46500	200	742	1284	592	2102	3612	0	0	125000	125000	29700
6	36	9300	55800	244	920	1594	856	3084	5314	0	0	130000	130000	37400
7	37	9300	65100	290	1102	1912	1172	4280	7386	0	0	135000	135000	45500
8	38	9300	74400	338	1288	2238	1544	5696	9846	0	0	140000	140000	54000
9	39	9300	83700	386	1478	2572	1976	7346	12716	0	0	145000	145000	63000
10	40	9300	93000	434	1674	2914	2468	9240	16012	0	0	150000	150000	72500
11	41	9300	102300	484	1874	3266	3028	11392	19756	0	0	155000	155000	82400
12	42	9300	111600	534	2080	3624	3652	13814	23974	0	0	160000	160000	92900
13	43	9300	120900	586	2290	3992	4350	16516	28684	0	0	165000	165000	104000
14	44	9300	130200	640	2504	4368	5120	19516	33912	0	0	170000	170000	115700
15	45	9300	139500	694	2724	4754	5966	22824	39684	0	0	175000	175000	127900
16	46	9300	148800	748	2948	5148	6892	26458	46022	0	0	180000	180000	140900
17	47	9300	158100	804	3178	5554	7902	30430	52956	0	0	185000	185000	154500
18	48	9300	167400	860	3414	5968	9000	34756	60512	0	0	190000	190000	168900
19	49	9300	176700	918	3656	6394	10188	39454	68722	0	0	195000	195000	184000
20	50	9300	186000	976	3902	6830	11468	44540	77612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0

-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永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永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条款》为准。